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 三個輕資產營運模式項目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中原建業」）分別與信陽市天威置業有限公司（「信陽天威」）、河南建東苑置業有限公司（「河南建東苑」）及河南水韻古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水韻」）訂立房地產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中原建業作為受託人與左孝國及左孝琴作為擔保人及信陽天威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南湖天威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6.5萬平方米。根據南湖天威項目委託管理合同，信陽天威委託中原建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信陽市規劃路東側，賢山南路南側，南湖燕園北側地塊（「南湖天威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中原建業作為受託人與李東旭及李俊領作為擔保人及河南建東苑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興隆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48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8.1萬平方米。根據興隆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河南建東苑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上蔡縣龍翔路東側，和諧大道南側，通明路西側，興隆路北側地塊(「**興隆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中原建業作為受託人與焦強、賈二根、王娟及趙懷忠作為擔保人及河南水韻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蔡州大道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48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4.7萬平方米。根據蔡州大道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河南水韻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新蔡縣蔡州大道東側，緯二路南側，永康路西側，健康路北側地塊(「**蔡州大道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南湖天威項目、興隆路項目及蔡州大道項目作為本集團輕資產戰略的第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個項目，進一步為集團發展貢獻新的增長動力。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信陽天威、左孝國、左孝琴、河南建東苑、李東旭、李俊領、河南水韻、焦強、賈二根、王娟、趙懷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中原建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和房地產投資，並擁有豐富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經驗。

南湖天威項目委託管理合同、興隆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及蔡州大道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屬自願性披露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動向。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6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